附件：

**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章程**

**(2001年2月23日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)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指导委员会”）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和人事部（以下简称“一委两部”）指导下的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的专业性组织。

1. 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：指导、协调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活动，推动我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，促进我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**第二章 组 织**

第三条 指导委员会由30至35人组成，设主任委员1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、秘书长1名、副秘书长1名、顾问若干名。

第四条 指导委员会由有关培养单位推荐的专家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；委员会成员由一委两部选聘。每届聘期为四年，必要时可作适当调整。

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，总结、研究和部署指导委员会的工作。视工作需要，经正、副主任委员同意可决定召开有关工作会议。

第六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。秘书处是指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完成指导委员会交办的工作。

第七条 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专门工作委员会或工作小组。

**第三章 职 责**

第八条 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 一、协助国家有关主管部门，制定有关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的发展规划；

 二、为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供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建议和咨询；

三、对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培养单位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和咨询；

四、负责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的研究、命题等工作；

 五、推动与协调各培养单位的师资培训工作；

 六、制定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；

 七、评选、推荐优秀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材；

 八、进行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评估活动；

 九、推动有关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的调查和科学研究；

 十、推动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培养单位与社会用人部门的联系与协作；

 十一、促进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协作；

 十二、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委托，承担与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有关的其它工作。

**第四章 经 费**

1. 经费来源：
2. 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培养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；
3. 指导委员会培训、咨询、出版等方面的收入；
4. 有关机构和友好人士的赞助收入。
5. 经费管理

一、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经费收缴、支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；

二、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每年向指导委员会报告收支计划和收支情况，由指导委员会审议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1. 本章程经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，自一委两部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全国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。